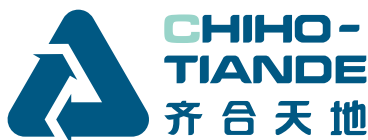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就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通函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及配售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該等承諾；(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各自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配售公告所載，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